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苓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702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14,651元，及自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2,025元，及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09,991元，及自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7,710元，及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99,844元，及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0,020元，及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05,831元，及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66,949元，及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8,205元，及自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十一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十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十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